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怀柔区古树巡查日常养护项目

合同名称：怀柔区古树巡查日常养护项目

发 包 人：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承 包 人：北京怀资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同公表册

同公表册

同公表册

同公表册

同公表册



合同编号：

怀柔区古树巡查日常养护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怀资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开展怀柔区古树巡查日常养护项目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怀柔区古树巡查日常养护项目

2. 项目地点：14个镇乡街道、红螺寺古树群

3. 项目规模：

涉及古树名木 3105 株，其中散生在册古树 101 株、红螺寺在册古树 3004 株。散生古树 101 株，分布在怀柔区 14 个乡镇、街道，其中一级古树 57 株，二级古树 44 株。树种分别为侧柏、丁香、国槐、榉树、蒙古栎、楸树、山杨、栓皮栎、银杏、油松、榆树、元宝枫。红螺寺古树群 3004 株，其中一级古树 13 株，二级古树 2991 株。树种主要以油松为主，其次为侧柏、国槐、栓皮栎、银杏、臭椿。

4. 承包内容：

(1) 古树巡视：散生古树 101 株每月巡查一次。红螺寺古树群 3004 株，第一、四季度每季度巡查一次，第二、三季度每月 1 次。巡查重点包括水分管理、病虫害管理、生长状况、设施保护情况等。古树智慧管理 APP 注册并登录，录入相关信息，包括定位、树木生长情况、树木生长情况照片、涉及的问题等逐一进行录入，并及时填写古树名木巡查记录表。对损伤、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甲方及区城管执法部门，情节严重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2) 古树日常养护：散生古树 101 株。养护措施包括清理杂物、浇水、排水，土



化



100

壤施肥、叶面施肥，有害生物防治、化学防治，树冠整理，摘油松果，围环，鱼鳞围堰，拉伸加固，古树抢救性复壮，树干复壮。红螺寺平地松树 75 株，养护措施包括枝条整理，修剪，树洞防腐，摘油松果，土壤施肥。红螺寺山地侧柏 52 株，养护措施包括清理周边杂物，土壤施肥。红螺寺山地油松养护块一 699 株，养护措施包括清理周边杂物，鱼鳞围堰，土壤施肥。红螺寺山地油松养护块二 2153 株，养护措施包括清理周边杂物，鱼鳞围堰，土壤施肥。

(3) 养护效果检测评价：本项目养护效果检测主要内容：叶绿素荧光值变化情况检测监测：18 株（其中散生古树 14 株，红螺寺古树群中 4 株）。养护项目开始后，每年 5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每月测量 1 次，通过使用手持式叶绿素荧光仪测量实验株朝阳方向上叶片叶绿素的变化情况对比。土壤养分检测：18 个土样（其中养护措施前 1 次 9 个土样，养护措施后 9 个土样）。土壤检测内容包括 N、P、K、PH 值等。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本合同服务期限：12 个月整。

四、在上述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对比选文件要求的甲方所属辖区的古树进行巡查日常养护工作。满足甲方需求，并符合本合同及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相关规定和标准。

1. 工作质量要求：工作量、材料使用量符合采购需求；

2. 技术要求：根据《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十）》（GB/T 8321.10-2018）、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2009）、北京市《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10）等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8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元整）（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全部古树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本合同约定事项外的古树巡查养护等服务，双方需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甲方对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提出的服务内容细化、修改要求不属另行收费范围。

2. 付款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即（小写）¥84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陆仟元整）。

2.2 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并经过竣工验收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50%（累计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人民币：¥141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

结算评审完成后，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

2.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方、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5 待乙方开具金额准确并真实有效的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承包费用。如因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普通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费用，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条款

1. 一般事宜

1.1 乙方需根据保障岗位及甲方各项保障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具有相应职业资格的古树巡查养护人员，按工作标准完成古树巡查养护工作。甲方按工作考核指标对乙方进行工作质量考核。

1.2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标准见上页。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在按照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1.2 审定乙方提出的服务计划。

2.1.3 检查监督乙方古树巡查养护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轻微违反约定情况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将单方解除通知送达给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4 甲方有权审核并要求乙方更换古树巡查养护工作人员。

2.1.5 甲方有权查看乙方古树巡查养护工作中形成的必要的各类工作记录等档案文件，乙方须积极配合此项工作的开展。

2.1.6 甲方负责提供各区域联系人名单。

2.1.7 甲方有特殊相关防治任务时（区域内重大活动等），须提前通知乙方，包括具体活动区域和时间段等。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对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古树进行巡查养护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管理制度和方案（包括：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内容）并负责实施，同时接受甲方监督。

2.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工作区域进行全面调查、对专用药剂、专用机械进行全面了解，并确认古树巡查养护工作服务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

2.2.3 乙方负责编制古树巡查养护工作计划，提出本项目有关专用药剂、专用机械、服务的进场建议等，建立区域内各地块古树防治服务进度计划表，经甲方批准后组织实

施。

2.2.4 乙方须对药品的领用、保管和使用进行严格的登记和管理，确保作业安全。

2.2.5 乙方应具备满足药车驾驶要求的专职驾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资格证、驾照等符合药车驾驶要求的资料。相关资料须交予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2.2.6 乙方负责制订紧急事件应急预案，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执行。

2.2.7 本合同书终止，乙方撤场前，须向甲方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档案资料、图纸和甲方提供的物品、工器具等。

2.2.8 乙方须配备专业的古树巡查养护管理人员，并保证配备人员均为乙方自有并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各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具有有效资格证或职称证。在国家及北京市各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乙方须按规定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乙方须提供负责本项目人员表连同联络方式和有效证件，甲方根据审核程序，有权对其不符合要求人员做出否决。在此情况下，乙方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

2.2.9 乙方人员须遵守劳动法有关规定作息时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应将相关书面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的资料向甲方提供。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及损失等，甲方有权将该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2.2.10 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干净整洁，工作中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劳动纪律及甲方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工作质量要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2.11 乙方需组织质量监控小组和专职安全小组，保证一切工作的质量事宜和工作安全事宜；乙方对自有人员人身安全负管理责任，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建立及落实。

2.2.12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持续有效具备开展合同约定工作的资格或资质；如乙方在丧失上述资格或资质的前提下开展合同约定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一旦发现乙方丧失上述资格或资质，有权即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2.2.13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合同范围内各类工作进行记录。档案文件、安全管理文件、专用药剂、专用机械及人员管理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定期向甲方移交。

2.2.14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

3. 税项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政府应征收税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和印花税等。

4. 工作延误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若乙方有如下任意一种情况：

- (1) 未按合同规定执行工作；
- (2) 未有效地执行各系统的防治工作而导致甲方的损失；
- (3) 未按甲方的规定时间完工；
- (4) 故意拖延工期；

违反合同约定，并在甲方的合理宽限期内未有补救或持续屡次（三次或三次以上）违反合同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撤离现场，甲方并有权委派其他单位完成工作，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皆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减第四条所列价款以补偿上述损失。

5. 保险

乙方须自行购买所需保险以承担一切因其服务而引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 (1) 乙方的雇员或其他施工人员之任何意外或损伤或死亡
- (2) 间接或直接引致第三方之任何意外或损伤或死亡
- (3) 间接或直接引致甲方的财产损失

(4) 如乙方未有足够保险赔偿或未投保上述保险，乙方同意对由此产生相应责任负责，并承担一切后果（包括经济赔偿）。

6. 争议的解决

无论是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或在本合同完成或被终止之后，甲方和乙方之间，对合同的解释或与对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问题，若有任何争议或歧见，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须以书面通知对方将此类争议或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于合同期限内执行。

九、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十、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盖章）：北京怀资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7.2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7.24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乙方）：北京怀资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

前西街1号院1号楼万达大厦12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

大水峪村208号

联系电话：69643384

联系电话：69692527

日期：2025年7月24日

日期：2025年7月24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怀资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怀柔区古树巡查日常养护项目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怀柔区古树巡查日常养护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养护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 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养护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负责人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 乙方进场前应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养护服务人员及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乙方任何养护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养护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养护作业所需的其他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养护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负责本项目养护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养护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本协议责任期限为：12个月整。

第七条：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附件三：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怀资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合同项目名称：怀柔区古树巡查日常养护项目

合同项目地址：14个镇乡街道、红螺寺古树群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目标：市级环境保护文明作业标准

第二条双方权责

1. 甲方定期对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落实责任与义务。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养护情况，建立健全养护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工作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明确专职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养护前应对所属养护服务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宣传和培训。

第三条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
定及时清理、外运。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垃圾清理。清理垃圾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垃圾，清理出的垃圾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4. 乙方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有关要求，使用能够满足环保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的车辆及机械设备。

第四条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预警（三级），橙色预警（二级），红色预警（一级），乙方应当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 黄色预警（三级）

(1) 乙方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

2. 橙色预警（二级）

(1) 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2) 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 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3. 红色预警（一级）

(1) 乙方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 增加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洒水降尘频次和强度。

(3) 养护范围内严禁并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查处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露天烧烤、用火和严防烟花爆竹行为。

(4) 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5) 加大对养护范围内的巡查，严格落实养护范围内施工现场停工管理。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甲、乙两方均需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事项，积极为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创造条件。

2. 若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规定，造成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乙方养护合同服务费时将全部损失予以扣除。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12个月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